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副总经理鲁志宏先生基于对文化长城现有业务的合理判断以及对文化长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机通过二级市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鲁志宏先生通知，鲁志宏先生已完成该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	成交金额 (元)
鲁志宏	二级市场 集中 竞价	2018年5月22日	482,328	9.819	0.0985	4,735,978.63
		2018年5月23日	24,800	10.6	0.0051	262,880.00
		2018年5月24日	8,000	10.54	0.0016	84,320.00
		2018年5月25日	28,600	10.453	0.0058	298,955.80
		2018年5月	62,300	9.903	0.0127	616,956.90

		月 30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100,000	9.662	0.0204	966,2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	573,300	10.135	0.1170	5,810,395.50
		2018 年 6 月 4 日	740,500	9.924	0.1512	7,348,722.00
合计			2,019,828	--	0.4123	20,124,408.83

本次增持后，鲁志宏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19,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23%，累计增持金额 20,124,408.83 元。

三、其他说明

1、鲁志宏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鲁志宏先生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鲁志宏先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后 6 个月内以及在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未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